

## 瑞士个人旅游（短期申根）签证

序号	材料	详细要求
1	护照	<p>A. 有效期自回国之日起有六个月以上的因私护照原件；</p> <p>B. 有 3 页以上连续空白签证页；</p> <p>C. 护照尾页签名处必须有签名，且必须是本人签字；</p> <p style="color: red;">（请注意，18 岁及以上成年人护照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10 岁以下未成年人护照签字页不需要签字，也可以签字（但必须护照持有人本人签），10 岁以上（包括 10 岁）的未成年人必须本人签字。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未成年人父母代替其在护照签字处签字。请注意，此项规定不适用于新版中国护照（护照号为 E 开头护照）</p>
2	旧护照	旧护照原件（如有，请提供）
3	照片	<p>A. 近半年内拍摄的两寸白底彩色证件照两张，4.5cm X 3.5cm ；</p> <p>B. 拍照请穿着深色衣服，照片无损坏，不可佩戴帽子</p>
4	身份证	新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需复印在同一页同一面 A4 规格的纸上）及原件
5	户口本	户口本内全体成员户口所有信息页所有内容及信息页的复印件及原件。
6	暂住证	暂住证复印件（至少已注册六个月）
7	婚姻关系	例如，结婚证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在职或在读证明	<p>A. <b>在职人员：</b> 申请人工作单位在职及准假证明原件（英文）：</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 由公司抬头纸打印的写明申请人姓名、职位、薪水、在公司任职时间、在奥地利（或申根地区）的具体时间，担保返回中国，该证明材料上须标明公司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加盖公司印章，还须写上开具该证明的负责人的机打拼音名字及职位、并由其签字。</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在职公司带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p> <p>B. <b>无业（已婚）：</b> 提供配偶的在职证明与最近三个月的流水单及经外交部认证的婚姻关系公证书原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无业（单身、离异、丧偶）：</b> 提供辅助资产证明。</p> <p>C. <b>学生：</b> a. 学生证与在读证明原件（英文）</p> <p style="margin-left: 40px;">（需注明学校地址、电话、同意出国、负责人名字与职务，负责人签字）</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 父母双方的在职证明与最近三个月的流水单及经外交部认证的亲属关系公证书原件</p> <p>D. <b>退休：</b> 提供退休证原件及复印件</p>
9	银行账户信息	<p>A. 个人偿付能力证明, 最近 3 个月的工资流水单原件或银行活期存折原件</p> <p style="color: red;">（银行流水余额尽量在 3-5 万以上；需在流水单上清晰显示申请人姓名及打印时间，最好能体现工资项）</p>

10	行程安排	<p>A. 酒店订单（英文）：整个行程的酒店订单。如果是在网上预定的，请直接把酒店网址链接一并打印出来；如果是从酒店直接预定，需附酒店盖章和负责人签字。</p> <p>B. 往返中国的确认的机票订单复印件（英文）：建议在签证签发之后付机票款出票。</p> <p>C. 具体行程（英文）：在全程旅行计划，如中途需乘坐火车、飞机或船等，需提供相应的火车票、机票、船票等。</p>
11	保险	<p>保险原件及复印件，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保区域：适用于整个申根区域的境外医疗保险；只适用瑞士的保单不合格。</li> <li>2. 保险条款必须涵盖<b>医疗以及活体遣返费用</b>，保额不低于<b>30000 欧元（约 30 万人民币）</b>；</li> <li>3. <b>承保时间必须覆盖在申根区的整个行程</b></li> </ol>
12	辅助资料	<p>A. 房产证、车产行驶证复印件</p> <p>B. 当申请人未满 18 岁，需提交：a. 经外交部认证的出生证明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b. 经外交部认证的父母许可同意书公证书原件（如果未成年人单独旅行，需双方的同意出行函，如果未成年人与父母一方旅行，需另一方同意函。若父母已故，需提交中国外交部认证的死亡证明）</p>
13	资格证书	医生，老师，记者等等证件复印件（如适用）
14	申根表	需申请人本人亲笔签字且所填信息真实完整

**备注：**

1. **受理范围：全国**
2. **递交领区：在申请人居住地最近的签证申请中心提交签证申请（北京/上海/广州/成都/重庆/昆明）**
3. **办理时间：在递交资料时需录入指纹（未录过），一般面试后 5-7 个工作日得到签证结果（如遇某些特殊情况，受理时间会延长）**
4. **有效期及停留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由签证官签发**
5. **所有需外交部认证的公证书都需内含翻译件（英文）**
6. **特别提醒：在申根地区停留期间的资金证明将在到达海关时被要求出示，请申请人注意保管此材料。**
7. **认证流程：先公证处办公正（约 2-3 个工作日），然后在外事办做外事认证（约 7 个工作日），再准备资料递签**

**请务必认真阅读以下规定：**

- 1、有效期和停留天数非法定承诺，仅供参考。一切均以签证官签发的具体内容为准。
- 2、“办理时间”为领事馆签发签证时正常情况下的操作时间，若遇特殊原因如节假日、领事馆内部人员调整、签证打印机故障等，则可能会出现延迟出签的情况或者要求申请人面试等特殊要求。
- 3、您所申请的签证是否能获得目的地国家的批准，取决于相关国家领事馆签证官的直接审核结果，本公司没有干预权和决定权，若发生拒签情况，签证费及服务无法退还，申请人应在办理签证前知悉。